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如下：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
(一) 多元化政策：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(一)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及文化等。
- (二)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資訊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

董事會成員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，包括基本組成，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及相關技能，以及營業判斷、經營管理、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能力等，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 營運判斷能力
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
3. 經營管理能力
4. 危機處理能力
5. 產業知識
6. 國際市場觀
7. 領導能力
8. 決策能力

(二) 具體管理目標：

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，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產業、財會、管理等經驗專家組成；董事會成員需涵蓋領導、營運、判斷、經營管理、危機處理、會計財務、商業法律等各專業領域至少 1 人。此外，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女性董事至少 1 人。

(三)本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成情形：

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已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改選完成，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董事，其中 3 位為女性。目前各董事依其學經歷，其具備之專業能力：專業製造技術 3 名、經營管理 4 名、財務會計專業 4 名、風險管理 3 名、商業法律專業 2 名，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，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：

職稱	姓名	性別/年齡			產業經驗			專業能力		
		性別	3 0	5 0	製造 技術	經營 管理	金融 投資	風險 管理	財務 會計	法律
董事長	林序庭	男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
董事	林若萍	女	✓			✓		✓	✓	✓
董事	宏誠創業投資 (股)公司 代表人陳映蓉	女	✓	✓		✓	✓		✓	
獨立董事	陳春葉	女	✓				✓		✓	
獨立董事	陳一飛	男	✓	✓	✓					
獨立董事	許精輝	男	✓							✓
獨立董事	許兆慶	男	✓							✓